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AN QUAN SHENG CHAN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1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1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PETTAO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203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1 - 4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6月29日正式颁布。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第一部综合基本法律。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此法共分七章97条，内容涵盖以下几方面：

一、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政府监管与指导；企业实施与保障；员工权益与自律；社会监督与参与；中介支持与服务。

二、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即：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煤矿监察、建筑、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

三、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四、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各方，包括政府责任方，即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方；中介机构责任方。

五、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首先是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等，都是预防策略。第二是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第三是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六、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了专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明确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权利包括如下八种：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权和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从业人员的义务为以下三种：自律遵规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要求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八、以法定的方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四种监督方式：第一是工会民主监督，即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第二是社会舆论监督，即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第三是公众举报监督，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第四是社区报告监督，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九、明确了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对政府监督管理人员有降级、撤职的行政处罚；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处罚；对中介机构有罚款、第三方损失连带赔偿、撤销机构资格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经济罚款、责令停止建设、关闭企业、吊销其有关证照、连带赔偿等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有行政处分、个人经济罚款、限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降职、撤职、处15日以下拘留等处罚；对从业人员有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的处罚。无论任何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管理方针〕 |
| 2 | 第 四 条 | 〔安全生产要求〕 |
| 4 | 第 五 条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5 | 第 六 条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
| 6 | 第 七 条 | 〔工会职责〕 |
| 7 | 第 八 条 | 〔安全生产监管〕 |
| 7 | 第 九 条 | 〔监管部门及职责〕 |
| 8 | 第 十 条 | 〔安全生产标准〕 |
| 10 | 第 十 一 条 | 〔安全生产宣传〕 |
| 10 | 第 十 二 条 |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
| 10 | 第 十 三 条 |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 11 | 第 十 四 条 | 〔支持发展〕 |
| 11 | 第 十 五 条 | 〔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 | |
|----|---------|------------|
| 12 | 第 十 六 条 | 〔安全生产条件〕 |
| 13 | 第 十 七 条 |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
| 14 | 第 十 八 条 | 〔资金投入〕 |
| 15 | 第 十 九 条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16 | 第 二 十 条 | 〔知识能力的要求〕 |

16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17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8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9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20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20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21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21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22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23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23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23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24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25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25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25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6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26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26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27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7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28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30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31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31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32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 33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33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33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34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35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36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37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38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38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39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39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39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39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40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40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41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41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41 第六十六条 [奖励]
42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42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42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43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43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44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44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44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 45 |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45 |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46 |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46 |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47 |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48 |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48 |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49 |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50 |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52 |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52 |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53 |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54 |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54 |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55 |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55 |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56 |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56 |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57 |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7 |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58 |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59 |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60 |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配套法规

安全生产

- 61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004 年 1 月 9 日)
- 6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监管

- 7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0 日)
- 8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 年 9 月 17 日)
- 90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
- 105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 1 月 24 日)
- 123 |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1 月 3 日)
- 124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 年 11 月 7 日)
- 130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05 年 7 月 22 日)
- 136 |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2004 年 3 月 9 日)
- 13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事故

- 15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 157 |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06 年 1 月 22 日)
- 164 |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6 年 6 月 15 日)
- 172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安全责任

- 176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 年 11 月 30 日)
- 18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严格依法及时
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6 日)
- 19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
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
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5 日)
- 19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 年 2 月 28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24 |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
度的批复
(2007 年 4 月 18 日)
- 36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国务院关
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有关规定的函》的复函
(2002 年 4 月 3 日)
- 4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
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2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矿山安全法》,第 70 页;《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124 页;《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 172 页。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文注释〕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安全生产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当然，根据香港、澳门各自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本法并不适用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适用的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本法调整的是生产经营领域的安全问题，因此，如果不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比如已销售出的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器等生产经营领域因为有其特殊性，所以国家出台了消防法、铁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与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专门调整，因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这些领域另有规定的，应当分别使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部门规章〕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第2条 电力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相关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条，第130页。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案例指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与梧州港航实业有限公司、梧州航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缉私分局、梧州丽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07〕桂民四终字第13号）

裁判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53条“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规定，认定某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必须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三个要件。本案洪水是自1915年以来梧州市经历的最大一次洪水，气象、水文等政府部门对水位、最高洪峰到来时间等水情的官方预报与该水位、最高洪峰实际出现的时间确实存在一定偏差。梧州海事局和市委成立的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表明，除本案各方的八艘船外，锚泊在事发的梧州市河东防洪堤鸳江丽港对开上下游水域的还有另外十艘船舶，该十艘船舶虽与本案事故无涉，也均无一例外地发生沉没。正如一审判决所述，洪水的到来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洪水并非不能克服，事故的发生亦非不能避免和克服。根据目前所有的官方报道资料，西江流域中整个梧州市区河段内的水文情况是相同的。二审庭审查明当时梧州市区河段内沿西江河面还锚泊有其他船舶，上诉人港航公司也承认港务公司船舶锚泊在其上游约500米处。可见，不仅当时梧州市区河段内的西江河面上锚泊的还有其它船舶，而且在包括案涉船舶在内的前述十八艘船舶附近水域亦锚泊有其他船舶。上诉人港航公司、航修公司均不能举证证明前述十八艘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亦发生类似事故或沉没等损失，也不能证明事发当时其船舶所锚泊的地点的水文情况与停泊在其附近、未发生撞桥和沉没的船舶所锚泊地点的水文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正是由于存在前述差异才发生其船舶碰撞云龙大桥的事故。故官方和专业部门对水情预测出现的偏差、梧州水文局的测算结果以及前述十八艘船舶碰撞云龙大桥或沉没的事实并不能说明其遭遇的洪水是不能克服的、本案事故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造成本案事故的洪水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梧州海事局、梧州市委、市政府在各自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在调查报告及通报中认定了上诉人港航公司、航修公司对造成事故的过错。梧州海事局分别作出“6.21”事故调查报告和“6.24”事故调查报告。“6.21”调查报告认定，自然灾害是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港航公司一

是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影响估计不足，准备不充分；二是抢救措施不力。航修公司对防汛工作不重视，没有制定防洪应急预案，也没有配备应急设备，以致趸船出险后未能采取进一步抢险措施。两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17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0条、第11条规定，是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之一，应对此次事故承担一定责任。

“6.24”调查报告认为，特大洪水是造成事故的客观原因，航修公司在明知船坞在6月21日晚上爬锚下移是由于系固不牢而引起的，却没有安排员工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致使船坞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再次发生漂流，触碰到云龙大桥，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航修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17条、第70条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本案事故不是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诉人港航公司、航修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过错，应在上诉人财保梧州分公司可代位求偿的权利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梧州海关缉私分局、丽港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上诉人港航公司、航修公司分别对大桥不同部位造成损害，其侵害行为不属于共同侵权，应各自独立承担责任。

〔相关规定〕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第2条，第136页；《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条，第130页。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13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